

【发布单位】国家核安全局
【发布文号】国核安函（2009）114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9-28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9-28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国家核安全局](#)

国家核安全局关于同意秦山第二核电厂物理试验监督要求（第一版）的函

（国核安函（2009）114号）

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批准秦山第二核电厂〈物理试验监督要求（第一版）〉的请示》（核秦核安发（2009）408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《秦山第二核电厂物理试验监督要求（第一版）》内容比较完整，编写格式比较规范，满足核安全法规要求，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此版物理试验监督要求开展工作。

二、你公司还应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向我局提交现阶段使用的《启动物理试验大纲》进行备案；如果试验方法和原理有重要修改，你公司应提交相关资料进行审评。

（二）必须严格执行已批准的《物理试验监督要求（第一版）》，确保机组运行安全。

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
[软件著作权](#) | [总编辑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